

特首向張德江述職 拜會港澳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正在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行程緊湊，昨日除了簽署和見證簽署兩份不同安排外，還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匯報工作，並拜會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

昨日上午，林鄭月娥抵達國務院港澳辦，張曉明在門口迎接，並先後與林鄭月娥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握手。根據國務院港澳辦網站載，兩人就香港當前形勢和有關工作溝通情況，交換意見。

根據照片所見，昨日會面者還包括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宋哲、黃柳權及馮巍，而香港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亦有出席會見。林鄭月娥一行逗留約兩小時後，張曉明送林鄭月娥離



■林鄭月娥抵達人民大會堂，與張德江會面。香港文匯報記者朱朗文 攝

開，兩人均未有回應傳媒提問。

此外，張曉明昨日上午還會見了到北京述職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崔世安一行，就澳門當前形勢和有關工作溝通情況，交換意見。

昨日下午約4時，林鄭月娥到人民大會堂，相信是與張德江會面。



■特首林鄭月娥（右二）昨日上午在京與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左一）會面。

兩地刑事通報定標準模式

規定時限內容範圍渠道 透明度大增



■特首林鄭月娥（左一）與公安部部長趙克志（右一）見證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左二）與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孫力軍（右二）簽署「兩地刑事通報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為優化內地與香港的通報機制，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與公安部部長趙克志會面，並一起見證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的簽署，於明年2月1日正式實行。新安排在4個範疇提出了優化措施，包括加入通報時限，明確一般刑事案件須於7個工作日內通報，及在有疑問時可隨時查詢；標準化通報內容；列明通報範圍及明確通報渠道，改善通報時間及透明度。

林鄭月娥昨日下午在北京與趙克志會面，並共同見證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與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孫力軍簽署通報機制新安排。有關安排訂明兩地政府相互通報有關對方向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提出刑事檢控，及對方居民在本方區域內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將於明年2月1日正式實行，取代現有安排。

特首公安部部長見證簽字

新安排採取了4項措施改善通報時間及透明度。首先是首次加入通報時限，規定通報要在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提出刑事檢控或確認非正常死亡人員身份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作出；涉及重大複雜的刑事案件，最遲應在14個工作日內通報；涉嫌恐怖犯罪活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最遲在30個工作日內通報。

同時，雙方若認為有事項未通報或有疑問時，可隨時向對方提出查詢要求，對方應在接到查詢要求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回覆。

二是標準化通報內容。新安排規定，通報內容包括有關人士的涉嫌罪名及相關的法律依據，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拘留的地點，涉案經辦人員等資料。

三是列明通報範圍。新安排清楚要求所有按內地法律有權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機關，即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海關緝私部門和檢察機關，按文本作出通報。至於香港向內地通報的範圍，除既

有的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以外，還加入了廉政公署。

四是明確通報渠道。新安排列明，內地通報單位為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香港通報單位為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但檢察機關需要通報的情況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港澳工作辦公室直接向香港通報單位通報。此外，公安部授權海關總署緝私局、上海市公安局和廣東省公安廳直接向香港通報單位通報，使通報更具效率。

港人內地遇事更有保障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重視為在香港以外地區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原有通報機制自2001年1月1日建立，至上月30日內地向香港作出逾1.5萬次通報。去年6月，兩地啟動檢討通報機制的安排，以改善通報時間和透明度，更好地保障兩地居民在法律下應有的權利。

雙方一致同意，在「一國兩制」的方針指導下，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兩地相關法律，並按照「堅持依法辦事，堅持保障人權，堅持求同存異，堅持雙向互惠，堅持相互支持」的原則修改和完善通報機制。

昨日出席簽署儀式的特區政府官員還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海關關長鄧以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及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何景揚。

李家超：三個時限因案而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孫琳 北京報道）有關安排「新增」了涉及恐怖活動或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須於30個工作天之內通報。香港特區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解釋，現有的安排實際上已涵蓋了包括涉及恐怖活動或危害國家安全所有的刑事案件，新安排是明確說明哪一類案件需要在什麼時限下通報，至於「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定義，就需要根據內地法律的相關規定去定義。

李家超昨日在特區政府駐京辦會見傳媒時解釋了新安排的細節。他指出，通報機制的主要目的，是保障香港居民方面法律上的權利，一旦有內地及香港居民在另一地區受到刑事強制措施，通過機制可讓其家人知道其去向，包括是在哪一個執法部門的監管之下，並讓他們採取保障其法律權益的行動，如聘請律師等。

根據內地法律定義

有傳媒問及其中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和涉嫌恐怖犯罪活動均為「新增」的項目，他解釋：「現有的安排其實都涵蓋所有的刑事案件，不過我們今次更加明確說出哪些案件在什麼



■李家超在港府駐京辦會見傳媒。香港文匯報記者孫琳 攝

時限下通報。因為現有的安排，我們是指切實可行的時間內通報，今次我們明確講出不同案件因為處理上的需要，我們定出有關的時限。」

李家超續說，在新安排下，他們會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而要求在7個工作天、14個工作天，還是30個工作天去處理。「至於什麼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這屬內地的法律，所以法律的實際條文，可能你要向內地的有關單位去查證。」

被問及軍方、武警等是否都可通過新安排通報情況，李家超指，通報範圍已明確說明，涵蓋了內地可以向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部門，包括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海關緝私部門及檢察機關，並不涉及軍方部門。

通報機制 新安排重點

■通報時限

1. 在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提出刑事檢控或確認非正常死亡人員身份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作出
2. 涉及重大複雜的刑事案件，最遲應在14個工作日內通報
3. 涉嫌恐怖犯罪活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最遲在30個工作日內通報
4. 倘認為有事項未通報或有疑問時，可隨時向對方提出查詢要求，對方應自接到查詢要求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回覆

■通報內容

1. 有關人士的涉嫌罪名及相關的法律依據
2. 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拘留的地點
3. 涉案經辦人員等資料

■通報範圍

1. 內地：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海關緝私部門和檢察機關
2. 香港：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

■通報渠道

1. 內地：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最高人民檢察院涉港澳工作辦公室、海關總署緝私局、上海市公安局、廣東省公安廳
2. 香港：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



■陳克勤認為，新的安排回應了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 攝

建制派議員指新安排更清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與內地就通報機制新安排達成協議，立法會各建制派議員均表示歡迎，認為新機制較過往安排更清晰，並期望香港與內地的執法機關加強合作，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調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表示，民建聯歡迎兩地通報機制的新安排。新的安排明確了通報時限及應通報的內

容，回應了社會各界包括民建聯過去提出的意見。值得注意一點是，通報機制還包括了涉及恐怖犯罪活動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行為，增加內地執法部門在調查有關案件上的透明度，積極回應了港人過去的關注。

冀能縮短時限或加註理由

他認為，新機制未來仍有進一步的改善空

間，包括當局承諾在落實有關措施一段時間後檢討，特別是通報時限能否進一步縮短，如有人在廣東省甚至深圳市被捕，通報期可考慮縮短至3天至5天。

針對新安排的最長通報時限為14天，但未具體指明相關的情況或原因，令人擔心結果可能是大部分個案均在14天才作出通報。民建聯建議當局進一步闡釋需要超過7天才能通知案件的

相關原則，以至研究能否加註延遲通報的情況或理由，如嫌疑犯拒絕合作提供資料，又或提供的資料最後發現錯誤需重新核實等情況，讓市民清晰了解當中的問題，讓社會有客觀的判斷。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指出，新安排有助內地與香港執法部門工作，更令有關人等的家屬能夠了解事件，毋須「估估吓」，又認為部分牽涉國家安全、反恐等問題的案件，案情複雜，執法部門需要詳細調查，故初步將類似個案的通報期定在30天尚算合理，而兩地執法部門可在新安排落實一段時間後再研究優化。